公司代码:600203　　公司简称:福日电子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母公司净利润为25,645,532.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3,194,203.12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64,553.28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6,275,182.62元。

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2,930,423.5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46,021,387.8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64,553.28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561,516,364.6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福日电子股东分红规划（2021-2023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日电子	600203	ST福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智飞	陈颖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91-83310765	0591-87111315
电子信箱	wuzh@furielec.com	cheny@furiel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智能手机行业情况

受多重因素影响，2022年智能手机市场处于较为低迷的状态。根据IDC数据统计，2022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11.3%至12.055亿部；2022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2.86亿台，同比下降13.2%。2023年随着经济大环境的好转，消费者信心逐步恢复，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有望缓慢实现反弹修复。根据Counterpoint Research的最新报告，2022年全球智能手机ODM/IDH出货量同比下降了5%，其中前五大ODM/IDH出货量占比超80%。

（二）LED行业情况

LED封装行业：根据GGI的数据，受下游新兴应用市场需求的带动，中国LED封装市场从2021年的712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759亿元，预计2023年将达797亿元。展望2023年，随着欧美日地区节能政造项目持续推进，LED将进入替换高峰期，用户对高品质照明、健康照明和智慧照明的有效需求也将近入快速发展阶段，迭加中国市场全面放开，全球LED封装市场需求有望继续走强。

LED显示行业：根据《LED屏显世界》统计数据，预计LED显示屏销售额将从2021年的440亿增长至2022年的468亿，同比上升6%。虽然国内市场呈现一定的需求不足，但海外市场表现较为强劲。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22年1-9月国内LED显示屏出口达到了11.61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了39.03%。其中第三季度，国内LED显示屏出口额达到了4.56亿美元，同比增长达到了50.99%。

（三）内外贸行业

2022年国民经济顶住压力再上新台阶，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1.02万亿元，同比增长3%。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优化服务改革不断深化。2022年货物进出口总额突破40万亿元，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20,678亿元，比上年增长7.7%。其中，出口239,654亿元，增长10.5%；进口181,024亿元，增长4.3%。货物进出口顺差58,630亿元，比上年增加15,33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业务、LED光电业务及贸易类业务。

（一）智能终端产品

子公司中诺通讯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包括产品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交付等，主要提供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ODM、OEM业务。公司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AIoT产品的智能产品布局。目前手机、TWS耳机及全屋智能中控屏等业务采用ODM方式，OEM业务提供大疆无人机、AIoT相关产品等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代工服务。

（二）LED光电业务

公司LED光电业务已涵盖LED中下游产业链，包含LED封装、LED应用产品、LED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投资运营等。

公司LED封装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照明品牌企业提供封装产品。产品涉及表面贴装设备、灯丝LED封装、手机闪光灯、LED模组等多种LED产品。除了LED技术外，公司还在向传感器等半导体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行业发展。

公司研发生产的LED显示屏广泛应用于户外广告媒体、文化娱乐活动、体育场馆、舞台演绎。凭借全彩显示屏系统化优势，可提供设计、生产、安装及维护，运用一体化解决方案。

LED工程项目主要服务于大型市政工程、园区等项目，包含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

（三）贸易类业务

公司内贸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涉及品类主要有建材、机电、医疗器械、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等；外贸业务主要以自营出口的模式出口鞋、服装、机电等品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8,968,578,134.34	12,259,635,997.76	-26.84	8,396,418,38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9,096,373.83	2,910,112,158.04	-19.28	2,109,242,146.03
营业收入	16,550,456,517.20	18,633,727,226.98	-11.18	13,034,413,340.5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245,380,070.47	18,221,603,384.09	-10.85	13,023,854,99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930,423.52	-233,802,538.78	不适用	9,946,89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238,215.99	-265,813,647.81	不适用	-38,432,4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29,459.87	75,301,601.91	-691.00	257,818,25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1.30	减少0.41个百分点	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77	-0.4998	不适用	0.0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77	-0.4998	不适用	0.02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50,072,839.95	4,210,993,122.29	3,978,354,231.77	4,011,036,3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80,697.85	17,787,104.58	-68,397,039.68	-287,501,18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1,845.22	1,303,974.24	-70,867,497.12	-280,906,53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59,912.17	-500,896,598.28	186,643,236.45	285,573,814.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2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0	94,234,189	15.89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0,985,213	11.97	27,308,192	无	0	国有法人
吕强	-10,473,400	15,534,402	2.6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陈朋庆	-216,870	8,836,700	1.4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霍保庄	850,000	7,134,804	1.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蔡明盼	49,800	6,031,594	1.0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高静	258,600	5,891,160	0.9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林玲玲	0	5,461,638	0.9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5,344,723	0.9	0	未知	0	其他
谢世福	464,100	4,612,875	0.7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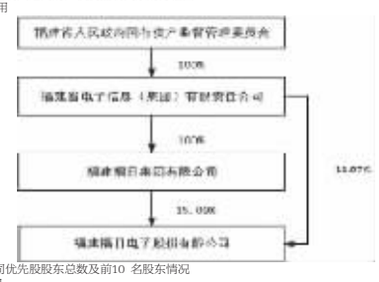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5亿元，同比下降11.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4月1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母公司净利润为25,645,532.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3,194,203.12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64,553.28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6,275,182.62元。

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2,930,423.5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46,021,387.8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64,553.28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561,516,364.6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福日电子股东分红规划（2021-2023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日电子”）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5、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6、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1名、注册会计师32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2人。

7、最近一年业务信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595.8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万元。2022年度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9,085.74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0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二）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卓良，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5年开始为福日电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柯雪梅，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4年开始为福日电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成为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招标股份、科前生物、兴森科技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对福日电子2022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共计122.3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7.3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5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2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规、充分、恰当。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福日电子”）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40,962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7.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75,047.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24,950.10元。2021年12月1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1,032,244,997.82元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金额共计474,531,379.64元（其中:募投项目新增投入115,939,228.19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90,913,800.00元，支付超过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的其他发行费用2,020,047.7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5,654,901.62元，支付银行手续费3,402.11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共计6,155,661.27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486,853,028.19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190,913,8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超过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的其他发行费用2,020,047.72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4,227.11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6,321,035.4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5,654,901.62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84,033,828.6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84,033,828.6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1,032,244,997.8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90,913,800.00
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的其他发行费用	2,020,047.72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不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95,939,228.19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不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15,939,228.1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5,654,901.6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316,808.31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152,259.16
募集资金余额	384,033,828.6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033,828.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21年12月10日、1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3441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已销户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8111301012900701053	偿还公司债券	已销户
	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5100618001300041089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华夏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1225100000043565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正常使用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558000013328500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正常使用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0917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34415	-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8111301012900701053	-
	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51006180013000410890	-
	华夏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12251000000435652	52,477,378.39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558000013328500	31,556,450.21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09177	-
合计			84,033,828.60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额为人民币19,091.38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目筹资金预先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华兴专字[2021]21000370392号《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9,091.3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立案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为3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偿还公司债券”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811301012900701053）的节余利息人民币282,630.98元于2022年8月12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恢复银行福州江滨支行（12251000000435652），用于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由于募投项目“偿还公司债券”节余金额低于100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宏观经济、行业及公司内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7,200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749.1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6,470.53万元（该金额包括截至2022年5月27日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转账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16,565.49万元（该金额包括实际转账日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02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93.92(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65.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85.30(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0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否	56,300.00	56,300.00	56,300.00	10,067.94	18,410.20	37,889.80	32.70%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是	17,200.00	749.12	749.12	-	749.12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偿还公司债券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22.50(注2)	19,522.50	19,522.50	1,525.98	19,525.98	-3.48	100.02%(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6,543.37	16,543.37	16,565.49	16,565.49	-22.12	100.13%(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3,022.50	103,114.99	103,114.99	28,159.41	65,250.79	37,864.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对“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由于受2022年募投项目所在地新冠疫情及施工期间发现地质条件与招勘报情况不一致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有所延迟，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1月19日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详见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